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6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更正、非标审计意见、业绩承诺及商誉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共同开展内部核查后发现,公司下属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部分高管利用职务便利,自2014年起实施虚构贸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2016-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各季度报告均存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会计差错。就此,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均进行了差错更正和相应的追溯调整。其中,累计调减2016-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4亿元和11.18亿元。

1.请公司充分披露上实龙创虚构贸易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虚构贸易的业务量、对应的上下游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调减2016-2020年及2021年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公司结合上海龙创和上市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量化评估并披露上述虚构贸易形成的财务错报对上市公司2016-2020年及2021年各期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的影响及占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2019年主要财务报表。

二、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根据年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主要是由于上实龙创虚构交易导致相关差错更正的基础,系上实龙创部分高管陈述及提供的材料,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实发展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上实发展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实龙创的核查情况,包括工作过程、时间和取得的证据等材料;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说明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16-2020年,公司从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也未被指出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请公司各年年审会计师自查前期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前期相关审计意见出具不审慎的情况。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说明上实龙创总经理曹文龙是否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年度曹文龙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实龙创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并明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对比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说明对公司2021年年报是否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及其具体情况。

四、关于非标内控审计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核查发现上实龙创客户、供应商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对上实龙创管控不到位,上实龙创存在虚构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1.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上实龙创客户、供应商管理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结合本次大额财务更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将其相关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6-2020年,公司从未被出具非标内控审计意见,也未被指出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各年年审会计师自查前期内控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前期相关内控审计意见出具不审慎的情况;

4. 请公司披露公司对上实龙创管控不到位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公司截至目前的相关问责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五、关于业绩承诺及相关商誉

根据年报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后上实龙创2015-2017年净利润1,157万元,扣非净利润约651万元,远低于业绩承诺目标20,270万元。同时,公司前期收购上实龙创形成商誉2.2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前直至2021年三季度末均为对前述商誉计提减值,本次更正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

1. 请公司进一步自查并补充披露前期收购上实龙创的决策过程,并说明具体执行了哪些尽调程序,公司董监高与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2. 请公司补充上述商誉的具体减值迹象,以及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并结合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与计算过程,说明全额计提的合理性,相关追溯调整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公司补充披露就交易对手实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自身利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六、其他

1.根据年报,公司2021年度确认土地收储收益10.91亿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约205.08%,当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22亿元,土地收储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收储业务发生的时间、背景、收益计算方法与过程,评估相关收益确认时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土地收储收益金额占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调整前)约133.37%,属于对公司影响较为重大的事项,公司前期是否及时披露该事项,如未披露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前期,我部就公司及上实龙创贸易业务发出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09号),截至今日公司尚未回复。请公司披露未及时回复的原因,并结合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时回复问询并对外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2年4月1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同年审会计师等积极做好年报问询函的核查及回复工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wangyuemail126@126.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20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2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902,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55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73,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项,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716,530,456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417,394	93.0386%	255,600	6.9587%	100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417,394	93.0386%	255,600	6.9587%	100	0.00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洁、张丽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寄送的书面通知,北京宝沃已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4月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书面通知的主要内容

由于北京宝沃财务枯竭,确实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宝沃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依法申请破产清算,并于4月8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申请。

二、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因北京宝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北京宝沃破产申请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188号;法定代表人:陈良芸,职务:经理。

申请目的:因申请人北京宝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依法申请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北京宝沃是2016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7BTXB。公司注册资本66,549.8125万元人民币,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5.2065%;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7935%。公司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申请人成立以来亏损严重,为偿还历史债务将资产抵债或抵押,加之受实际控制人引战失败的影响,资金链断裂,融资困难,债务出现严重危机,至今未能恢复生产。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022年4月8日,申请人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据此,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1年年底以来,北京宝沃出现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临2021-101号公告);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判断北京宝沃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详见临2022-014号公告)等情形。基于上述,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

本次北京宝沃由于财务枯竭,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保护北京宝沃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北京宝沃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京宝沃借款、往来欠款、担保事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宝沃股权事项回收等将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上述减值预计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47.04亿元左右,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预计其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53.26亿元左右。上述减值事项对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详见临2022-015号公告)

北京宝沃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关注北京宝沃事项破产清算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20,000	12.55
2	ZHENG ANMIN	10,500,000	12.07
3	FOREAL SPECTRUM, INC.	10,000,000	11.50
4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90
5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1
6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
7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
8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6,433	2.96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000	2.39
10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90
2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6.21
3	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000	4.80
4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0	3.01
5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6,433	2.96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000	2.39
7	青岛科创金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7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1,725	1.60
9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000	1.50
10	李广新	1,290,000	1.48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69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构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9,000	39.39%	34,925,700	41.30%	34,592,300	39.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21,000	60.61%	52,054,300	59.85%	52,387,700	60.23%
总股本	86,980,000	100.00%	86,980,000	100.00%	86,98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1亿元,流动资产8.6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08%、5.50%、6.9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行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郑今兰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郑今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将按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关联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698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